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 （四）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公司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五）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的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如本办法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的，本办法应及时修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